

## 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科越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杂多县畜牧兽医工作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杂多县2025年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防疫注射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.9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中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任鹏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5月22日

